**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四：國中小學習扶助「教學效能培力」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 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提升教師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精進課程設計，深化對教材內容的熟悉度，以簡單明確的教學策略，提供弱勢學生客製化學習扶助的學習輔助鷹架，提升學習成效。

(二)組成學習扶助教師團隊，分享教學經驗、交流教學專業素養與共同備課增能，促進教學合作與創新，發揮團體學習效益。

(三)提供教師學習扶助專業成長途徑，鼓勵教師善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https://exam.tcte.edu.tw/)」測驗結果，落實學校整體及學生個別狀態分析，確知每一位低成就學生的學習錯誤類型及介入策略，促進教學效能。

(四)推廣學習扶助多元教育平台教學資源，建立學習扶助教師數位共學共享機制，有效透過教學策略轉化課程的趣味性與難度，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

本計畫研擬報部核定及執行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時程 | 實施內容 | 備註 |
| 3 | 113年8月~9月初 | 辦理計畫說明會與計畫申請 |  |
| 4 | 113年9月中 | 計畫審核 |  |
| 5 | 113年9月至114年3月 | 申請學校實施教學效能培力計畫 |  |
| 6 | 114年4月17日前 | 成果繳交與彙整 |  |
| 7 | 114年5月 | 辦理運作分享會 |  |

**五、****實施對象**

(一)桃園市國中小可自由申請16校。

1.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鼓勵學校參與。

2.桃園市對學習扶助教學實務有熱忱、具教學增能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組成團隊，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實施原則

1.專業互享：具有共同信念、目標或願景的教師們組成團隊、社群，透過同儕對話，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幫助學生更有效學習。

2.學校本位：分析應用教育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符合學校教育現場差異性，以學校學習扶助低成就學生案例及教學介入實務研討的學校本位專業發展模式。

3.教學優化：教師「自主規劃成長活動」，以學習扶助學生迷思概念或常見錯誤類型之教材、教學教法進行解析，優化教學以奠基學生學力。

(二)實施方向

教師團隊以強化校內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基本學習內容成效為主，可進行共同備課、試題及教學介入分析、診斷施測結果等教學研究；亦能針對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特定領域補救教學策略等進行專業主題之課程教學增能。

 (三)申請說明

1.校內進行學習扶助教學、對支持低成就學生有增能需求或對教學增能有興趣意願的教師組成團隊(每校不超過15人)，提出計畫。

2.本計畫以學習診斷與教學方法研討為主要內容，**擇定一個領域，**實施內涵視各校需求涵括科技化輔具與平台應用、差異化教學、試題分析、備觀議課、自編教材等。

3.各校提出申請計畫時，需檢附最新一期學生科技化平台測驗與縣市比較未通過率資料、領域施測測驗報告，同時規劃專業增能方式。

4.每校得申請一個團隊，每團隊補助金額25,000元整。

5.申請學校請填具「計畫申請書」(附件一)、經費概算表(附件二)，於113年9月20日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五權國小輔導室(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二段539號)，屆時將上述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寄承辦人電子信箱(vita.liu64@gmail.com)。

(四)審核原則：

(1)計畫內容與學習扶助學生成長測驗結果資料具高度關聯性。

(2)計畫內容符合學習扶助教學實務需求並具體可行。

(3)團隊成員之經歷或主要任教科目能有效引發專業激盪，提高教學知能。

(4)經費編列具合理性。

(五)申請學校實施時間：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七、成效檢核**

(一)各校依申請計畫執行，於計畫結束後繳交成果簡報(說明如附件三)。

(二)辦理運作分享會，促進教師跨校分享與校際交流。

**八、獎勵**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本案承辦學校核敘6名嘉獎1次，6名獎狀；參與培力計畫學校核敘3名嘉獎1次，3名獎狀。**

(二)參加本案說明會、運作分享會等活動教師及工作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前提下，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若於假日參加活動可於2年內補休。

(三)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請參與計劃學校由校內初評後，提報1名學習扶助入班教學優良教師，將於成果分享會當日接受表揚。

**九、預期成效**

(一)提升教師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精進課程設計，深化教材內容的熟悉度，以簡單明確的教學策略，提供弱勢學生客製化學習扶助的學習輔助鷹架，提升學習成效。

(二)促進教師團隊教學合作與創新，發揮團體學習效益。

(三)教師應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https://exam.tcte.edu.tw/)」測驗結果，促進教學效能。

(四)建立學習扶助教師數位共學共享機制，善用學習扶助多元教育平台教學資源進行教學策略轉化，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十、經費需求及明細**

(一)計畫承辦學校補助費用詳經費概算表。

(二)計畫申請參與學校，每校補助以金額25,000元，由承辦學校統一撥付。

**十一、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教學效能培力」計畫申請書**

附件一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桃園市　　　 區 　　　 國民中(小)學 |
| **培力召集人****(**承辦人**)** | 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職稱 |  | E-mail |  |
| **計畫主題** | (至多20字) |
| **計畫目標** |  |
| **檢附未通過率測驗資料** | 🞏國語 🞏數學 🞏英語範列如下： |
| **能力指標** | 領域 | 年段 | 基本學習內容(依學生測驗結果、學習差異需求擇定) |
| 🞏國語 |  | (如：字詞\_字詞常識) |
| 🞏數學 |  | (如：6-nc-02-2能用短除法求兩數的最小公倍數) |
| 🞏英語 |  | (如常用語) |
| **培力成員**（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團隊成員人數** |  人(含召集人) |
|  | **姓名** | **任教年級/領域/科目** | **擔任學扶教師** |
| 1 |  |  | 🞏是，\_\_\_\_\_\_年 🞏否 |
| 2 |  |  | 🞏是，\_\_\_\_\_\_年 🞏否 |
| 3 |  |  | 🞏是，\_\_\_\_\_\_年 🞏否 |
| 4 |  |  | 🞏是，\_\_\_\_\_\_年 🞏否 |
| 5 |  |  | 🞏是，\_\_\_\_\_\_年 🞏否 |
| 6 |  |  | 🞏是，\_\_\_\_\_\_年 🞏否 |
| 7 |  |  | 🞏是，\_\_\_\_\_\_年 🞏否 |
| 8 |  |  | 🞏是，\_\_\_\_\_\_年 🞏否 |
| 9 |  |  | 🞏是，\_\_\_\_\_\_年 🞏否 |
| 10 |  |  | 🞏是，\_\_\_\_\_\_年 🞏否 |
| **實施內容** | **學習診斷與教學方法研討** |
| **運作規畫****(**至少5次,表格自行增列**)** | **場次** | **日期**(可依校務實況微調) | **實施主題/內容**（具體簡要填列） | **進行方式**（如:共同備課、專家指導、案例分析…）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教學效能培力計畫**

**申請學校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單位 | 總價 | 支用說明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 * + -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外聘講座活動次數，本計畫最多安排3次，每次不限1節。
 |
| 2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
| 3 | 諮詢費、輔導費 |  | 式 |  |  |
| 4 | 印刷費 |  |  |  |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以團隊人數每人300元為限。 |
| 5 |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  |  |  | 計畫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以6000元為限。 |
| 6 | 茶水費 | 20 | 人次 |  | 以團隊人數\*運作次數編列 |
| 7 | 雜支 |  | 式 |  | 6%為限，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支用定義範圍內執行。 |
| **合計** | **25,000** |  |
| **總計：新臺幣 25,000元整** |

備註：經費依各校需求在額度內自行編列，唯不得新增項目。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教學效能培力計畫**

附件三

**成果簡報說明**

**壹、成果簡報說明**

1. 成果簡報分向度呈現並佐以文字及照片說明。
2. 成果簡報總頁數以10~15頁為原則。
3. 成果簡報請寄至以下信箱，並電話確認。

信箱： vita.liu64@gmail.com

電話：03-3812803#310

1. 成果簡報命名：校名\_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效能培力計畫成果簡報

**貳、簡報呈現含以下內容**

1. 團隊基本資料
2. 增能領域、年段與基本學習內容
3. 計畫目標
4. 實際運作方式及內容(例如案例分析與輔導策略、教學策略探討、評量調整策略等)
5. 運作成效(含教師運作省思、教學成長、學生學習改變等)